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开封市开尉路路灯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开封市开尉路路灯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开封市开尉路陇海七路至老饭店段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工程工期

1、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但是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工的，以计划工期为准。

3、乙方应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现行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与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要求乙方予以清退。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4、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周边环境协调由甲方解决。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甲方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劳务承

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根据业主或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及费用。

3、全面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文件。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4、服从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甲方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

5、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6、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防护用品）。

8、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违背劳动法规定的未成年人、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

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9、施工期间，乙方必须确保正常的施工人员数量和质量，保证正常的施工进度（因战争、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政府政策性停工除外）。

10、集中组织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确保安全施工。

第七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进行监督，使其体系有效运行。甲方监督力度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法定责任。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或者侵害第三人权利的，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

3、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承包价格、方式及包含的内容

1、承包价格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328,0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以开封市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结果为准。该价格中包括：税金、乙方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机械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承包方式：

2.1 包工包料、包机械、保安全。

2.2 承包合同外发生的工程量以现场签证单为准。

2.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甲、乙双方公司、法人名称变更、付款账号等信息与原签合同不一致的情况，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向对方单位提供办理变更信息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备案）。

第九条：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算评审完成后，按照开封市预算评审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在各项支付必要报件齐备，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审定工程造价（含设计变更和签证）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届满且无任何待解决质量缺陷后 30 日内无息付清。具体支付日期以市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关于付款周期的特别约定

2.1 承包人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有权进行监督。另外如发生农民工信访、诉讼等维权事宜，承包人有义务及时解决，上述事宜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一项合同款项。

2.2 承包人有义务先向发包人交付发票，反之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一笔合同款。

2.3 上述任何一期付款均以市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情况为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缓慢，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一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发包人有积极协调的义务。

2.4 本合同项下不存在月进度款的拨付问题，也不存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拨付问题。

第十条：竣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质量缺陷的处理：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由此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需修补的，乙方派专人维修，否则，甲方自行安排维修，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1、保修范围、期限：承包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及国家规定

的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2、缺陷责任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内容和时间派人维修，直到达到质量要求标准。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维修，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双方往来沟通使用，在争议发生后作为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使用，如有变更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信函被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1、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因为本项目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施工人员伤亡事故，其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确保施工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拖欠劳务费及工资。如果因此引起信访、诉讼、投诉，乙方除应及时化解并承担先期支付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果因此引起信访、诉讼、投诉，乙方除应及时化解并承担先期支付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4、乙方认可最终决算价以审计部门确定的数额为准。

5、由于上述 1、2、3 条引起甲方被诉，或者甲方支付给伤亡人员或者家属赔偿款，甲方支付施工人员劳务费、工资、分包款等，相应的减少应付乙方的款项，甲方的付款超过应付款的部分，乙方应当予以退还。

6、乙方逾期交付合格工程的，甲方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扣除违约金。超过 10 天后，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总额 10%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返工的工期计入总工期，因此逾期的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形，乙方违反约定或法定情形时，除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承担损失等责任外，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1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记录施工日志，并于周末将施工日志交付给甲方备案。

本合同其他条款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园林绿化中心签订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赵凯迪

法律顾问：bb 于长明

地 址：开封市西南城坡街 24 号

邮政编码：47500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231587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账 号：

161001010400297740000000197

纳税人识别号：12410200416306556X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律顾问：

地 址：高邮市送桥镇

邮政编码：225651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4-842139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

邮送桥支行

账 号：10152001040000139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4724440757A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